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鉴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其合法拥有的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评估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拟出售资产的价值。

（四）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

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16 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本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5,433.76 万元。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史忠良 曹玉珊 刘萍

2016 年 5 月 4 日